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明聰即高雄市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　理　人　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仲億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7號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7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7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為釐清系爭事件歷次審理之筆錄記載是否正確等，聲請准予交付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、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、「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，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

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」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亦有規定。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被告，且已敘明如聲請意旨所載之主張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依上開規定准許其聲請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